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为 6700 批次，总预算 455.6 万元。本项目为固定单价：680 元/批次。其中：检验费用 620 元/批次，购样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支付，平均不得高于 60 元/批次。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批次计算。

本项目分为 6 个分包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6 家食品安全检测机构

分包一：选取 1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工作，检测批次约 1120 批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分包预算约 76.16 万元；

分包二：选取 1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工作，检测批次约 1116 批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分包预算约 75.888 万元；

分包三：选取 1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工作，检测批次约 1116 批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分包预算约 75.888 万元；

分包四：选取 1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工作，检测批次约 1116 批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分包预算约 75.888 万元；

分包五：选取 1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工作，检测批次约 1116 批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分包预算约 75.888 万元；

分包六：选取 1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工作，检测批次约 1116 批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批次核定；分包预算约 75.888 万元。

注：按分包一至分包六的顺序依次开标、评标、定标，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分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分包。投标人在上一个分包上已被推荐为中标人的，参与其他分包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人。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

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

- 2、服务期：1 年；
- 3、服务地点：按采购方要求。
- 4、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自采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形成抽样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和分析报告。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每季度实际检验批次完成及出具报告等任务后，采购人在接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检验批次（考核后的）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预付款在支付最后一季度服务费时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任务量为泗洪县范围内全年食品安全抽检。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6700 批次，包含粮食及粮食制品、面制品、方便食品、酒类等 33 个大类（详见附件）。

附件：

2024 年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批次
1	食用农产品	畜肉及副产品	400
		禽肉及副产品	300
		蔬菜	640
		水产品	370
		水果类	270
		鲜蛋	420
		豆类	33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290
2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120
		大米	120
		挂面、面条	1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50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80
		食用动物油	80
4	调味料	酱油	80
		食醋	100
		酱类	60
		调味料酒	80
		香辛料类	30
		调味料	110
5	肉制品	肉制品	200
6	乳制品	液体乳	100
		乳粉	30
		其它乳制品	20
7	饮料	包装饮用水	80
		果、蔬汁饮料	100
		蛋白饮料	20
		碳酸饮料	50
		茶饮料	30
8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150

9	饼干	饼干	50
10	罐头	罐头	50
11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50
12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30
1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100
14	糖果制品	糖果	5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0
		果冻	50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30
16	酒类	白酒	300
		啤酒	50
		葡萄酒	30
		果酒	30
		配制酒	10
17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80
18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60
1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00
20	蛋制品	蛋制品	30
21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5
22	食糖	食糖	50
23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50
24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	100
		其他类淀粉及淀粉制品	20

25	糕点	糕点	200
		月饼	20
		粽子	20
26	豆制品	豆制品	100
27	蜂产品	蜂产品	22
28	特殊膳食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4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6
31	餐饮食品	餐饮食品	20
		餐饮具	50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5
3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35
总计（全年）			6700

（一）、检验检测费用及项目服务要求

1、检验检测费用620元/批次，检验项目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评价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检测项目小于等于 15 个的，全项目检测，当预包装食品检验项目低于10个时，如甲方有需要，应根据甲方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检测项目总数不超过15个）；检测项目高于15个时，应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评价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参数内至少选择15个项目参数检验，同类产品在下一次承担检验任务时，应在上次检验项目参数以外选择项目参数检验，直至覆盖所有检验项目参数。抽检食品购样费以实际支出由投标人先行垫付，由招标单位按季度与检测费用一起结算。投标人应提供购样费用汇总表及经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的收据或发票。

2、根据国家各级部门的风险监测通报、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信息对某类食品安全有反映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抽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评

价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以外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同时可以核减相同数量的规定检验项目参数。

3、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超出检验机构认证项目范围的，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替换具体项目参数或采取分包形式完成。

4、检验报告应明确使用的检验方法，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评价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一致。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承检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应在项目检测前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预算报单（购样费用按实际发生数另计），经委托方对检验项目、批次安排、抽检区域等事项审核确认后才能予以实施。

2.检验依据和项目：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检验项目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检测项目小于等于15个的，全项目检测，当预包装食品检验项目低于10个时，如甲方有需要，应根据甲方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检测项目总数不超过15个）；检测项目高于15个时，应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参数内至少选择15个项目参数检验，同类产品在下一次承担检验任务时，应在上次检验项目参数以外选择项目参数检验，直至覆盖所有检验项目参数。采样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提供购样费用汇总表及经被抽样单位签字确认的收据或发票。

2) 根据国家各级部门的风险监测通报、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信息对某类食品安全有反映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抽检机构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以外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同时可以核减相同数量的规定检验项目参数。

3) 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超出检验机构认证项目范围的,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替换具体项目参数或采取分包形式完成。

4) 检验报告应明确使用的检验方法,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一致。

3.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计划制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计划产品类别、批次因非承检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委托方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经批准后实施。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 1) 由委托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
- 2) 抽样;
- 3) 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 4) 异议处理工作;
- 5) 汇总材料及上报;
- 6) 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 7) 公告。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

5、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6、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单位应接受委托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报告的提供：承检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不合格报告时应同步上传现场采样照片、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采样工作单、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照片，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准确对被抽检不合格样品食品经营和生产环节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分流。同时，寄送全批次纸质检验报告原件2份至委托方保存。承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3.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寄（送）委托方：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和监督抽检信息公布代拟稿。

（2）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

（3）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①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在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②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机构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承担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的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四) 抽检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按照序时计划进度开展抽检工作，每季度末最后两天提交当季度抽检工作分析报告，按照全年工作进度安排，承检机构须在三季度末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四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是否追加再行商定；

2.承检机构要秉着坚持“问题导向”、有效筛查发现问题食品的原则开展食品抽样工作，秉着审慎的态度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3.普通食品不合格率不低于 2%；

4.承检机构要严格把控抽检工作质量，认真对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数据筛查工作。

5.承检机构每批次检测项目数量要达到国抽细则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3、中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库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4、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食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5、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6、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7、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8、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其他要求。

四、验收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承检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承检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检机构违约责任。

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组织情况、进度安排、质量控制、食品应急抽检计划、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安排需合理，保证项目的质量及进度。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遵循相关的规范，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